



#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茲委派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具體而言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傅文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森田隆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8.	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9.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人簽署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4) \_\_\_\_\_

本公司股東

#### 附註：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但已獲正式簽署，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已撤回論。